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委任替任董事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加恒先生(「任先生」)已獲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委任為彼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任先生，37歲，為貝路加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高科技印刷產品之設計及開創。彼持有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之理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任先生持有1,318,891股股份。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任澤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加信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其為任澤明先生的兄弟）的侄子。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替任董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作為替任董事，他不從公司領取任何酬金。倘若任漢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任先生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任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醒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任加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